

#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 NEWSLETTERS

2022 第四期/ 总第三十八期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精彩导读

新规速递/ 最高法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AI 算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构成侵权

监管动态/ 中央网信办启动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环球评论/ 从企业合规角度解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04 月 18 日



## 前 言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出台，中国正日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网络安全监管。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越来越重视，监管趋势也越来越严。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收集了国内外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市场监管动向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旨在为本期刊的读者提供最实时的法律动态，帮助读者第一时间了解网络治理、信息安全相关信息。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孟洁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10-6584-6768

总机: 86-10-6584-6688

邮箱: mengjie@glo.com.cn

孟洁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 主要执业领域为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电商合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孟律师曾在诺基亚等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超过十余年, 担任知名人工智能独角兽公司总法律顾问、DPO。孟洁律师曾经及目前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及其知名互联网企业、车企、IoT、电信、云服务、AI、金融、医疗领域企业进行境内/境外的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与数据合规专项, 总结出不少可落地的实操方法论, 颇受客户好评。

她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2022 年度律师新星”; 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 2022 年法律指南“数据隐私保护”榜单、“科技、媒体、电信”榜单; 被 Legal 500 评为 2020 年“TMT 领域特别推荐律师”; 2021 年“TMT 领域领军人物”、“数据保护领域领军人物”、“Fintech 领域头部律师”, 被 LEALBAND 评为“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消费与零售”、“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汽车与新能源”、“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特别推荐 15 强”、“2020 年度 LE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被北京市律协评为全国千名涉外专家律师。在各大期刊、公号发表过数百篇专业文章、著作, 例如有《SDK 安全与合规白皮书》, 《个性化展示安全与合规报告》、《Cookie 合规指引报告 (2021)》、《国内外标准兼容下的个人信息合规体系构建》等。



许国盛 | 资深顾问

直线: 86-010-6584-9306

手机: 86-185-1085-6288

邮箱: xuguosheng@glo.com.cn

许国盛律师在金融服务与电信领域与合规官以及企业高管有丰富的合作经验。作为迪堡与诺基亚中国的前区域合规总监, 许律师在数据保护规制以及中国监管事项方面有着多年经验。除此之外, 他也经常协助跨国企业进行敏感的内部调查、监管检查、数据完整性问题检查以及应对政府执法。许律师曾负责管理整合来自不同国家的合规项目, 并熟悉美国、欧盟以及亚洲国家的复杂法律法规。

许律师对如何运行合规项目有着极其深入的了解。在环球, 许律师曾为客户的海外扩张提供数据合规方面的建议, 包括国际数据隐私政策的本地化, 员工或客户数据出境和共享, 以及数据泄露的管理与向监管机构的自我报告等。许律师亦是《全球化与隐私保护指南 (2020)》以及《B/T 35273 与 ISO/IEC 27701 比较报告 (2020)》的合著者。

本团队专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 包括以下业务领域:

⑩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⑩ 互联网与电商合规

⑩ 个人信息保护

⑩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



## 目录

一、新规速递 .....	6
1.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等 3 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7
2. 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8
3. 最高法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AI 算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构成侵权.....	10
4.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15
5.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 6 月 1 日起施行 .....	16
6.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7	
7.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指南草案 .....	17
8. 新加坡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许可框架正式生效 .....	18
9. 欧盟委员会通过《数据治理法案》 .....	19
10. 日本新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4 月 1 日起实施 .....	20
11. 新加坡发布《基础匿名化指南》，提出数据匿名化五步指引 ...	20
二、监管动态 .....	22
1. 中央网信办启动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23
2.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发布《2022 年工作计划》 .....	23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启动 2022 年 APP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	24
4. 澳大利亚内政部制定《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完善数据安全 框架 .....	25
5.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计划在多个领域引入 MyDATA .....	27
<b>三、相关新闻 .....</b>	<b>29</b>
1.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回应监管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 .....	30
2. 全国首个数据跨境托管服务平台在京上线 .....	31
3. 国家网信办曝光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	32
4.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6 款违法移动应用 .....	33
5. 美国 CASH APP 支付应用 800 万用户数据被盗 .....	34
6. 某国际电商平台被曝计划监控员工言论，“工资”等成敏感词 ..	35
7. 美国法院批准某短视频平台就《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指控达成 110 万美元和解 .....	36
8. 瑞典数据保护机构对违反欧盟 GDPR 的银行进行罚款 .....	36
<b>四、环球评论 .....</b>	<b>37</b>
1. 从企业合规角度解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 新规速递

## 1.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等 3 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经信安标委等编制单位的辛勤努力，现已形成以下 3 项国家标准，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sup>1</sup>

### 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全文请参见：

<https://www.tc260.org.cn/file/2022-04-07/88a7ebc0-175f-4803-97d7-5257347e4ac5.pdf>

### 2)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全文请参见：

<https://www.tc260.org.cn/file/2022-04-06/f70756db-ea8d-4932-91d7-a7ff4626adb9.pdf>

### 3) 《信息安全技术 行业间和组织间通信的信息安全管理（征求意见稿）》

全文请参见：

<https://www.tc260.org.cn/file/2022-04-07/ddf313ec-7971-4c08-bde5-fb3bc2f938e7.pdf>

上述第一项至三项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

<sup>1</sup> 信安标委官网。



## 2. 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近年来，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产销量连续7年位居全球首位、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建立、配套环境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全行业对安全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安全总体形势持续向好。

但也要看到，随着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老旧车辆不断增多，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依然存在，部分企业质量保障体系仍然有待健全完善；同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新问题的出现，使新能源汽车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提升产品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五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有关要求，依据各自职责，联合制定发布《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分为八部分，包括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指导意见》的定位。《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切实提升产品安全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从组织保障、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明确安全管理的负责部门，统筹推进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相关技能。



三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从产品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质量控制、动力电池安全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制定并持续完善产品安全性设计指导文件，加强产品在线和下线检测，强化供应商管理并鼓励其积极配合开放必要的协议，与电池供应商开展设计协同。

四是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从运行监测、数据挖掘、隐患排查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车辆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鼓励企业加强对运行数据的分析挖掘，强化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并妥善处理。

五是优化售后服务能力。从服务网点建设、维保服务、消费者使用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网点具备必要的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公开有关维修技术信息。鼓励企业细化产品维保项目，开展隐患抽样检测，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的用车养车习惯。

六是加强应急响应处置。从应急响应、事故调查、问题分析、召回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建立完善不同车型及不同场景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和预案，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分析，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企业要切实履行召回法定义务。

七是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防护方面提出意见。企业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依法依规进行车辆网络安全状态监测、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处理等。

八是组织实施。分别对企业、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提出组织实施意见。新能源汽车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安全体系，各零部件供应商、售后服务等相关企业要协同配合。五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息共享和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技术支撑作用。

此外，五部门还制定了《企业监测平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作为《指导意见》的附件同步发布。《建设指南》从平台性能、平台功能、平台运行管理等三大方面入手，围绕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检索、数据核查等 17 要点，针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监测平台建设提出全方位要求。

下一步，五部门将组织《指导意见》宣贯，督促企业参照《指导意见》开展自查工作，并加强部门、地方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对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做好舆论监督工作，曝光对产品存在一致性及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sup>2</sup>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全文请参见：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7393e4d7742d41ce82e5c0e5df991303.html](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7393e4d7742d41ce82e5c0e5df991303.html)

《企业监测平台建设指南》全文请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9/5684250/files/cc253077669045e1b436694675e047a8.pdf>

### 3. 最高法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AI 算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构成侵权

为彰显人民法院人格权司法保护显著成果，指导全国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人格权法律制度，树立行为规则，明确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评选出九个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

这九个案例，均为民法典颁布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分别为：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养女墓碑刻名维权案、网络竞价排名侵害名称权案、智能算法软件侵害人格权案、知名艺人甲某肖像权和姓名权纠纷案、金融机构怠于核查更正债务人征信记录引发的名誉侵权案、物业公司因业主负面评价引发的名誉侵权案、可视门铃侵害邻里隐私权案、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其中，与 AI 算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案件如下：

---

<sup>2</sup> 工信部官网。

## ► 典型案例四：“AI 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

### 案情：

被告运营某款智能手机记账软件，在该软件中，用户可以自行创设或添加“AI 陪伴者”，设定“AI 陪伴者”的名称、头像、与用户的关系、相互称谓等，并通过系统功能设置“AI 陪伴者”与用户的互动内容，系统称之为“调教”。本案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在原告未同意的情况下，该软件中出现了以原告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 陪伴者”，同时，被告通过算法应用，将该角色开放给众多用户，允许用户上传大量原告的“表情包”，制作图文互动内容从而实现“调教”该“AI 陪伴者”的功能。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姓名权、肖像权、一般人格权，故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 裁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软件中，用户使用原告的姓名、肖像创设虚拟人物，制作互动素材，将原告的姓名、肖像、人格特点等综合而成的整体形象投射到 AI 角色上，该 AI 角色形成了原告的虚拟形象，被告的行为属于对包含了原告肖像、姓名的整体人格形象的使用。同时，用户可以与该 AI 角色设定身份关系、设定任意相互称谓、通过制作素材“调教”角色，从而形成与原告真实互动的体验，被告对于案件的上述功能设置还涉及自然人的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虽然具体图文由用户上传，但被告的产品设计和对算法的应用实际上鼓励、组织了用户的上传行为，直接决定了软件核心功能的实现，被告不再只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应作为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被告未经同意使用原告姓名、肖像，设定涉及原告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系统功能，构成对原告姓名权、肖像权、一般人格权的侵害。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典型意义：

随着后疫情时代互联网产业模式的进一步创新，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自然人人格要素被虚拟化呈现的应用日益增多。该案明确自然人的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同时对算法应用的评价标准进行了有益探索。



## ► 典型案例六：债务人诉金融机构名誉侵权案

### 案情：

原告周某某为案外人莫某某向被告上林某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经 2018 年作出的生效判决认定，周某某的保证责任被免除。三年后，周某某经所在单位领导提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个人信用，发现其已被列入不良征信记录，遂向上林某银行提出书面异议，并申请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但该银行在收到周某某提出的异议后未上报信用更正信息，导致周某某的不良征信记录一直未消除，周某某在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活动中受限制。周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上林某银行协助撤销周某某的不良担保征信记录，赔偿精神损失和名誉损失费，并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规定，信用评价关涉个人名誉，民事主体享有维护自己的信用评价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有权对不当信用评价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上林某银行作为提供信用评价信息的专业机构，具有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用户信用信息的权利和义务，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应当及时核查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本案中，上林某银行未及时核查周某某已依法免除担保责任的情况，在收到周某某的异议申请后，仍未上报信用更正信息，造成征信系统对周某某个人诚信度作出不实记录和否定性评价，导致周某某在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活动中受限制，其行为构成对周某某名誉权的侵害。遂判决被告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个人信用更正信息，因报送更正信息足以消除影响，故对周某某主张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金融机构怠于核查、更正债务人信用记录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渐增。该案依法适用民法典关于“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明确金融机构具有如实记录、准确反映、及时更新用户信用记录的义务，

对督促金融机构积极作为，加强日常征信管理，优化信用环境，引导公民增强个人信用意识，合法维护信用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 典型案例八：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权案

案情：

原、被告系同一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 20 米。在小区已有安防监控设施的基础上，被告为随时监测住宅周边，在其入户门上安装一款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自动拍摄视频并存储的可视门铃，位置正对原告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原告认为，被告可通过手机 app 操控可视门铃、长期监控原告住宅，侵犯其隐私，生活不得安宁。被告认为，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 3 米，拍摄到的原告家模糊不清，不构成隐私，其从未有窥探原告的意图，对方应予以理解，不同意将可视门铃拆除或移位。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拆除可视门铃、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是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但设备拍摄的范围超出其自有领域，摄入了原告的住宅。而住宅具有私密性，是个人生活安宁的起点和基础，对于维护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至关重要。可视门铃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启动拍摄，并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加之原、被告长期近距离相处，都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以此获取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原告的生活安宁确实将受到侵扰。因此，被告的安装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隐私权。被告辩称其没有侵犯原告隐私的主观意图，原告对此应予容忍等意见，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原告因被告的行为造成实际精神及物质损害，故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拆除可视门铃的诉讼请求，而对其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请求未予支持。

典型意义：

该案就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的享有发生冲突时的权利保护序位进行探索，强调了隐私权的优先保护，彰显了人文立场，对

于正当、规范使用智能家居产品，避免侵害人格权益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 典型案例九：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情：

2019年2月起，被告孙某以34000元的价格，将自己从网络购买、互换得到的4万余条含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的个人信息，通过微信、QQ等方式贩卖给案外人刘某。案外人刘某在获取相关信息后用于虚假的外汇业务推广。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被告孙某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公然非法买卖、提供个人信息，造成4万余条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使用，严重侵害社会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被告孙某在未取得众多不特定自然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获取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又非法出售牟利，侵害了承载在不特定社会主体个人信息之上的公共信息安全利益。遂判决孙某按照侵权行为所获利益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34000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该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准确把握民法典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精神，聚焦维护不特定社会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明确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行为构成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彰显司法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决心和力度。<sup>3</sup>

---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全文请参见：

<https://mp.weixin.qq.com/s/5WYcCEsCGYagU0F19TtHXw>

#### 4.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正在全面重构全球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领域，成为大国间竞相争夺的制高点。此次发布的《意见》对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第一次明确提出“打造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挑战严峻复杂，任务异常艰巨，要实现数据要素的高效供给与流通，还存在很多问题和挑战。

一是数据要素供给问题突出。由于对数据治理认识不到位以及能力不足等问题，当前很多政府部门和企业对其所拥有的数据资源还处于混沌或无序管理状态，缺乏数据资源盘点，数据质量不高。同时，信息系统壁垒和数据孤岛现象仍旧严峻，导致政府与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数据共享和开放难度大，要素市场的数据供给无法有效落实。

二是数据要素流通障碍重重。数据价值的发挥是一个让数据“动起来”的过程，然而由于数据确权难题尚未解决，数据流通方面仍存在较大障碍。数据价值评估标准尚存争议，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难度大，收益分配机制尚未形成，制约了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三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严峻。目前网络安全攻击更加频繁、更加隐蔽，数据泄露事件层出不穷，泄露数据量大、受影响用户多；超级网络平台数据垄断加剧，数据滥用、误用情况严重，导致个人隐私、商业数据资产甚至是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面临威胁。<sup>4</sup>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全文请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 5.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

2022年4月6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并将于2022年6月1日实施。该《条例》作为国内首部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将为广州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条例》共设十一章，分别为总则、数字产业化、工业数字化、建筑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城市治理数字化、发展环境、附则，共八十九条。

在数字产业化方面，《条例》提出完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关键数字技术攻关与突破，包括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与元器件、新一代半导体、关键装备材料、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卫星导航、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等。此外，《条例》表决稿新增了一款关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的规定。同时，还明确将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企合作的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行首席数据官等数据管理创新制度。<sup>5</sup>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全文请参见：

[http://www.gz.gov.cn/ysgz/xwdt/ysdt/content/post\\_8174280.html](http://www.gz.gov.cn/ysgz/xwdt/ysdt/content/post_8174280.html)

---

<sup>4</sup> 国务院官网。

<sup>5</sup> 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 6.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日前，杭州市政府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杭州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公共数据要分级分类，且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

同时，公共数据开放要遵循依法开放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规定可以开放的，应当无条件开放；未明确开放的，应当按照安全有序的要求，受限开放；禁止开放的，不得开放。

此外，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开放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sup>6</sup>

《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http://minyij.zjzfw.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_4283.html](http://minyij.zjzfw.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_4283.html)

## 7.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指南草案

2022年4月8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发布了《医疗器械中的网络安全：质量体系指南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无线、互联网和网络连接的设备、便携式媒体（如USB或CD）的发展，与医疗设备相关的健康信息通过电子方式交换的频率

---

<sup>6</sup> 杭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增加，因此确保医疗设备功能和安全变得更加重要。此外，近年来对医疗保健部门的网络安全威胁变得更加频繁和严重，并且对临床的影响更大。网络安全事件导致医疗设备和医院网络无法运行，扰乱了美国 and 全球医疗机构的患者护理服务，例如可能会延迟诊断或治疗并导致患者受到伤害。

鉴于快速发展的设备网络安全形势，FDA 发布了该指南草案，并经过多项更改，包括更改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当前指南草案的范围、更改文档结构与使用安全产品框架保持一致、删除风险等级、更换网络安全材料清单与软件材料清单、增加关于上市前提交文件请求的额外说明，以及增加了调查设备豁免。

该指南草案旨在进一步强调确保设备设计安全的重要性，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预防新出现的网络安全风险，并明确概述 FDA 对上市前提交内容的建议，以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包括设备标签）。这些建议可以促进高效的上市前审查过程，并有助于确保上市的医疗设备对网络安全威胁有足够的抵御能力。

该指南草案并非最终版本，目前不强制实施。<sup>7</sup>

《医疗器械中的网络安全：质量体系指南草案》全文请参见：

<https://www.fda.gov/media/119933/download>

## 8. 新加坡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许可框架正式生效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以下简称“CSA”）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宣布，根据 2018 年《网络安全法》第 5 部分启动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的许可框架正式生效。CSA 指出，新框架旨在解决消费者和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还提高了提供此类服务的标准。

CSA 强调，新的框架将优先考虑对渗透测试和托管安全运营中心监控服务供应商的许可。此外，根据该许可框架和《网络安全法》

---

<sup>7</sup> 安全内参。

第 49 条，目前从事其中一种或两种服务类别的现有供应商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申请许可证。未能按时取得许可证者将不得不停止提供服务，直到获得许可证为止。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后，无证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可能被处以最高 50,000 新元的罚款和/或最高两年的监禁。

此外，CSA 确认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新的网络安全服务监管办公室将负责管理该框架。<sup>8</sup>

## 9. 欧盟委员会通过《数据治理法案》

2022 年 4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表决通过《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以下简称“DGA”）。DGA 旨在增强民众和企业对数据共享的信任，促进欧盟内部和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制定新的数据市场中立性规则。该法案为公共部门、个人与法人获取与二次利用公共数据提供可能，有助于实现建设覆盖健康、环境、能源、农业、交通、制造业、金融服务、公共管理等战略领域共同的欧洲数据空间。

DGA 是落实《欧洲数据战略》（European data strategy）的重要法案。《欧洲数据战略》由欧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其明确在未来五年，将通过“开放更多数据”和“增强数据可用性”，促进欧洲数字化转型，形成欧洲数据治理新模式。

根据欧盟的立法程序，DGA 还须由欧盟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对其进行批准，最终在官方刊物上发表并生效。<sup>9</sup>

欧盟《数据治理法案》全文请参见：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20401IPR26534/data-governance-parliament-Approves-new-rules-boosting-intra-eu-data-sharing>

---

<sup>8</sup>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官网。

<sup>9</sup> 欧盟委员会官网。

## 10. 日本新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4月1日起实施

2022年4月1日，日本新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APPI”）正式实施。

此前的2016年版APPI仅要求事先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方可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而新版APPI要求处理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在获取数据主体的同意前，应当事先披露信息接收方所在国家及该国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信息接收方采取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境外第三方持续实施了与APPI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相当的保护措施，并能够在数据主体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关于企业采取的必要措施的信息。

总体而言，新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扩大了域外适用范围，明确用户享有要求数据处理者停止使用保存中数据的权利，明确数据处理者不得以有可能助长或诱发违法或不正当行为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并规定了数据处理者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上报与通知用户的义务；设置专章规定了假名化的义务；加重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sup>10</sup>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请参见：

[https://www.ppc.go.jp/files/pdf/AppI\\_english.pdf](https://www.ppc.go.jp/files/pdf/AppI_english.pdf)

## 11. 新加坡发布《基础匿名化指南》，提出数据匿名化五步指引

2022年3月31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以下简称“PDPC”）发布《基础匿名化指南》（Guide To Basic Anonymization），为企业执行数据匿名化与去标识化提供指引。

《基础匿名化指南》概述了基本的数据匿名化与去标识化概念，并提出数据匿名化的五步骤：

---

<sup>10</sup>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官网。



- 1) 识别数据：将所控制数据划分为直接标识符、间接标识符与目标变量，如对员工数据而言，姓名为直接标识符，性别为间接标识符，雇佣类型为目标变量；
- 2) 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删除数据中的所有直接标识符，或为直接标识符分配唯一假名，以假名替换直接标识符；
- 3) 应用匿名化技术：对数据中的间接标识符应用匿名化技术，可采用技术如删除数据行、删除数据属性、将数据值中的某些字符替换为“\*”、降低数据颗粒度（如将“26岁”替换为“25-30岁”）、偏转数据、增加干扰因素（Noise）修改原数据等；
- 4) 评估匿名化效果：评估、计算匿名数据面临重识别的风险，并重复第三步与第四步，直到达到最佳数据匿名化效果；
- 5) 管理数据重识别与披露风险：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技术、流程控制措施与签署数据处理协议等第三方管理措施，管理数据使用中的重识别与披露风险。

此前，PDPC 曾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PDPA 下基于特定主题的建议指南》（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for Selected Topics）中，就“匿名化”设置专章。该专章介绍了匿名化的概念与技术，并提供了对数据进行匿名化的考虑因素及针对使用或披露匿名数据时重识别风险的控制措施。<sup>11</sup>

新加坡《基础匿名化指南》全文请参见：

<https://www.pdpc.gov.sg/news-and-events/announcements/2022/03/guide-to-basic-anonymisation-now-available>

---

<sup>11</sup> 安全内参。

# 监管动态



## 1. 中央网信办启动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为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有效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落地见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4月8日，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发布《关于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落地落实落好《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深入排查整改互联网企业平台算法安全问题，评估算法安全能力，重点检查具有较强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大型网站、平台及产品，督促企业利用算法加大正能量传播、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整治算法滥用乱象、积极开展算法备案，推动算法综合治理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初，主要包括组织自查自纠、开展现场检查、督促算法备案、压实主体责任、限期问题整改等五个方面工作。<sup>12</sup>

《关于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请参见：

[http://www.cac.gov.cn/2022-04/08/c\\_1651028524542025.htm](http://www.cac.gov.cn/2022-04/08/c_1651028524542025.htm)

## 2.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发布《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4月13日，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发布《2022年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

<sup>12</sup> 网信办官网。

《计划》从网络体系强基行动、标识解析增强行动、平台体系壮大行动、数据汇聚赋能行动等十五个方面，确立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等 83 项具体措施。

《计划》针对各项具体任务，明确了年度目标。其中，在深化融合应用方面，明确将发布一批工业互联网与细分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推进实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关键技术创新。在强化技术创新方面，在“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重点行业应用与安全等领域积极推进标准预研；组织实施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上线不少于 30 个公共服务平台。<sup>13</sup>

《2022 年工作计划》全文请参见：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2/art\\_f7d5d9b934044b13ba8e601371b1dec6.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2/art_f7d5d9b934044b13ba8e601371b1dec6.html)

###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启动 2022 年 App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组织行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4 月 1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了 23 家重点 App 企业召开工作会，正式启动为期 6 个月的北京地区 2022 年 App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会议通报了北京市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现状以及目前存在的典型问题，明确了专项行动的目的、内容和任务，并对各企业提出了要求：

一是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sup>13</sup> 工信部官网。



二是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认真履行用户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承担起应尽的法律义务，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三是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切实提升自身综合管理和安全防护能力，为广大互联网用户营造更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为建设网络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工信部有关工作部署，整治内容包括央视“3·15”晚会曝光的 App 侵害用户权益的典型问题，以及移动恶意程序治理、产品安全漏洞等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旨在通过为期 6 个月的专项行动，指导推动北京信息通信行业 App 管理及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得以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将坚持“技管结合、以网管网”的思路，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加强监测和信息通报，督促行业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推动构建行业治理新格局，为北京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贡献力量。<sup>14</sup>

#### 4. 澳大利亚内政部制定《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完善数据安全框架

2022 年 4 月 6 日，澳大利亚内政部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为制定《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National Data Security Action Plan，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供磋商。事实上，早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澳大利亚就宣布制定“首个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形成国家数据安全框架。这一行动计划也是联邦政府更广泛的数字经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sup>14</sup>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

《澳大利亚数据战略》(Australian Data Strategy) 提出三个主要原则：最大化数据的价值、信任和保护、支持数据使用。《行动计划》则是落实有关信任和保护方面的重要措施。

《行动计划》旨在补充政府加强澳大利亚网络安全的工作，其中主要包括：

- 通过启动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计划来支持各行业在线发展；
- 通过资助由澳大利亚联邦调查局领导的专门网络犯罪中心，打击网络犯罪分子；
- 确保对国家安全立法进行里程碑式改革，以更好地保护关键基础设施；
- 通过重要立法彻底改变澳大利亚机构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方式，使所有澳大利亚公民更安全；
- 确保执法机构拥有打击暗网犯罪的权力；
- 通过勒索软件行动计划打击网络攻击，保护澳大利亚公民免受勒索软件的侵害；
- 通过与美国签署 CLOUD 法案协议，促进与美国当局的数字信息交流；
- 发起公共信息运动，以提高澳大利亚的网络安全。

此外，为了持续完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内政部还在征求各州和地区政府、企业和澳大利亚公民对联邦政府如何改善国家数据安全的意见，具体包括：

- 联邦政府应如何与国际数据保护和框架保持一致；

- 如何简化与数据安全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使公司能够履行其在国际司法管辖区的义务；
- 澳大利亚是否需要明确的数据本地化方法；
- 如何更好地协调各级政府的数据安全政策；
- 政府如何进一步支持企业了解数据的价值并提升其数据安全态势。<sup>15</sup>

澳大利亚《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全文请参见：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eports-and-pubs/files/data-security/nds-action-plan.pdf>

## 5.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计划在多个领域引入 MyData

2022年4月12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宣布启动 MyData 标准化计划。

MyData 程序目前仅在金融服务和公共领域使用，计划将推广应用于所有为促进交易和公开而传输一般个人信息的领域。PIPC 指出，这一举措将统一不同的数据格式和传输方法，为了实现各领域之间的协调，PIPC 将采用 MyData 的共同标准、术语表、不同类型传输程序的规范、传输标准和 MyData 认证安全系统。

PIPC 特别表示：“以此次标准化计划为契机，韩国将建立以民官合作为基础的数据生态系统，通过 MyData，在多个领域提供个性化服务。”<sup>16</sup>

该标准化计划全文请参见：

---

<sup>15</sup> Defence Connect。

<sup>16</sup> Data Guidance。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7959#LINK>



# 相关新闻



## 1.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回应监管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

2022年4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就工信部如何监管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进行了回应。

工信部强调，要始终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落地实施，全面推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研究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建立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指导各单位规范从严推进各项工作。

二是组织推进专项治理。持续推进 App 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2021 年全年组织对 208 万款 App 进行了技术检测，通报违规 1549 款，下架 514 款，有力整治违法违规行。

三是督促企业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工信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升，指导督促 500 余家企业完成自评估，促进企业安全责任落实。组织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行业自律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工信部强调，2022 年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工信部将加快出台《工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研究制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车联网、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数据安全标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监管。

二是继续开展专项治理。针对涉诈、涉赌、涉网络黑灰产以及疑似恶意程序等不良 App，组织开展 App 安全专项治理。建立不良 App 安全监测处置技术能力，形成“主动发现、风险预警、依法处置、监管追责”的全流程闭环治理体系。

三是保障用户权益。重点突出关键责任链监管，对应用商店、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终端企业、重点互联网企业等实现监管全覆盖，打造更为安全的信息通信消费环境。

四是开展协同共治。工信部将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和用户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进一步营造更安全、更清朗、更可靠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工作局面。<sup>17</sup>

## 2. 全国首个数据跨境托管服务平台在京上线

为帮助有数据出境需求的企业解决数据跨境流通中面临的难题、推动企业顺利开展跨国业务，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北数所”）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深入调研多家跨国公司需求，在全国率先以服务数据跨境场景为着力点，试点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托管工作，并建成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北数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以标准统一化、管理高效化、服务定制化为特点，支持提供数据托管、脱敏输出、融合计算、建档备案等服务。”

近日，北数所已与某跨国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协议，并通过数据托管服务平台为该公司在国内产生的数据进行托管存储和脱敏处理。至此，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首个试点项目成功落地。

下一步，北数所将继续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拓展数据跨境服务试点范围，面向国内外企业创新提供合规咨询、数据脱敏、托管治理、技术审计等数据跨境运营增值服务，积极探索规范的跨境数据流动路径，努力打造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动枢纽，为北京“两区”建设提供支撑。

在目前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不清晰、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现状下，企业数据跨境的业务需求始终存在，而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或可为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活动提供较为可靠的路径。<sup>18</sup>

---

<sup>17</sup> 国新办官网。

<sup>18</sup> 北京日报。



### 3. 国家网信办曝光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国家网信办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深入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建设国家涉诈黑样本库，建立互联网预警劝阻平台，精准提示潜在受害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今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反诈中心排查打击涉诈网址 87.8 万个、App 7.3 万个、跨境电话 7.5 万个，并纳入国家涉诈黑样本库。目前，国家涉诈黑样本库已涵盖并处置涉诈网址 318.7 万个、App 46.9 万个、跨境电话 39.7 万个，互联网预警劝阻平台预警超 6 亿人次。为提高人民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2022 年 2 月，江西省某市受害人洪某某下载了一款名为“京东.J.R”的仿冒 App，受到“额度高”“利息低”等表述诱导，注册账户并申请贷款。平台谎称其账号异常，需转账到所谓的“银保监会账户”进行验证，洪某某先后多次转账，合计被骗 5 万元。

二、2021 年 8 月，江苏省某市方某某下载了“阿聊”App 和“汇龙支付”App，参加所谓的“高额”任务返现活动。平台以连单任务、信誉不足为由让方某某先充钱再重启任务，方某某累计被骗 11 万元。

三、2021 年 11 月，四川省某市张某某接到谎称某电商的客服电话 075xxx384，称张某某购买的尿不湿因质量问题可申请退款。张某某未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对方信息，按照对方指示进行转账操作，合计被骗 7.5 万元。

四、2021 年 6 月，诈骗分子冒充浙江省某市派出所民警，联系郭某某称其已涉嫌诈骗被立案，并要求郭某某登录仿冒的某公安局官网查看立案信息，将资金转移到“安全账户”。郭某某按照诈骗分子要求转账，合计被骗 50 余万元。

五、2022 年 2 月，河北省某市受害人胡某看到炒股广告，下载“平安证券”仿冒 App 进行相关投资操作，开始投入小金额盈利并提现成功，遂加大投资金额，最后提现失败，合计被骗 50 万元。



六、2022年1月，湖北省某市张某某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平台客服，能准确说出张某某个人信息，并表示要帮张某某消除“校园贷”记录，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张某某按照对方要求向多个网贷平台借款，并分别转到对方提供的账户，合计损失6万元。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利用App进行诈骗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主要犯罪手段之一，约占整体案发量的六成。其中，网络兼职刷单、快速贷款等诈骗App较多，特别是有一些仿冒各大银行和金融平台的App具有较大迷惑性和欺骗性，广大人民群众需提高防范意识。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强调，各类网站平台特别是具有社交属性的相关平台要严格落实企业责任，加强涉诈信息处置，坚决把好第一道关。手机厂商、安全厂商、浏览器厂商等要积极接入互联网预警劝阻平台，应接尽接、不留死角，织密预警劝阻网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贡献力量。<sup>19</sup>

#### 4.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16款违法移动应用

2022年4月1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16款移动App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其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在App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
- 2) 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 3) 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

<sup>19</sup> 网信办官网。

- 4)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
- 5) 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sup>20</sup>

## 5. 美国 Cash App 支付应用 800 万用户数据被盗

近日，移动支付应用 Cash App 的母公司 Block 披露了一起由前员工引发的用户数据泄露事件。Block 的报告显示，一位前员工于去年 12 月违规窃取了 Cash App 上约 820 万名用户的数据，主要包括姓名和股票账户号码。目前，Block 已上报执法部门展开调查，并称该事件不会对其业务运营或财务周转产生重大影响。

公开资料显示，Cash App 是由金融服务公司 Block 推出的一款移动支付应用，主要功能为帮助用户发送、接收和存储钱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服务仅能在英国和美国使用。根据 2021 年 9 月的一项报告，Cash App 拥有约 7000 万用户，年利润高达 18 亿美元。

报告特别声明，被泄露的用户信息并不包括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支付卡信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等可识别个人信息，也不涉及任何用于访问 Cash App 账户的安全代码、访问代码或密码。除股票交易外，其他现金应用程序产品和功能都可正常使用，仅美国用户受到该事件影响。

数据泄露发生后，Block 随即展开调查。Cash App 试图与约 820 万名受到影响的用户取得联系，向他们通报调查进展并提供救济渠道，

---

<sup>20</sup>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官网。

解答用户疑问。同时,Block 还及时通知了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

21

## 6. 某国际电商平台被曝计划监控员工言论,“工资”等成敏感词

据悉,某国际电商平台的多名高管在去年 11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创建内部社交平台 App 的相关事宜,此 App 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培养员工的幸福感和生产力来减少员工流失率。

同时,内部文件显示,此 App 将鼓励员工通过创建名为“Shout-Outs”的帖子来认可彼此的工作,这一功能将融入游戏项目,员工则会获得虚拟徽章,以表彰工作效率。

不过,该公司高管们也担心,员工们发布的内容里有“负面信息”。因此,会议结束后,一个“负面词汇自动过滤器”被设计出来,此过滤器可以构建成一个言论黑名单,以自动阻止员工发送的包含不当关键词的信息。除脏话外,这些关键词还包括“工会”、“不满”、“加薪”、“补偿”、“不公平”、“奴役”、“自由”、“多样性”、“这令人担忧”等。

内部文件显示,除了自动化系统外,该平台管理人员还可以手动标记或禁止他们认为内容不合适的“Shout-Outs”帖子。

对此,该公司发言人对媒体表示,一直在思考帮助员工互相交流的新方法。“这个特别的计划还没有被批准,未来也许会有很大的变化,甚至可能根本不会启动”,如果未来真的发布了这款 App,也不会屏蔽媒体报道中提到的那些词汇,唯一有可能被屏蔽的是冒犯性或骚扰性的词语。<sup>22</sup>

---

<sup>21</sup> 南方都市报。

<sup>22</sup> The Intercept。

## 7. 美国法院批准某短视频平台就《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指控达成 110 万美元和解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批准了与某短视频平台及其附属应用的 110 万美元和解事宜，该集体诉讼指控该平台未经父母同意“跟踪、收集和披露”13 岁以下儿童的个人身份数据。

该投诉于 2019 年提交，声称这些行为违反了《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该和解金将在集体成员中分配，即在 13 岁以下注册该短视频平台及其附属应用的美国用户。<sup>23</sup>

## 8. 瑞典数据保护机构对违反欧盟 GDPR 的银行进行罚款

瑞典数据保护机构在调查中发现 Klarna 银行没有遵守欧盟 GDPR 的若干规定，决定对其处以 750 万克朗的罚款。

在调查期间，Klarna “不断”改变了其所提供的关于公司如何处理个人数据的说明。Klarna 没有提供在一个公司系统下如何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并在与瑞典和外国信息公司共享数据时提供了关于接收个人数据的“误导性”信息。

Klarna 也没有提供关于欧盟以外的哪些国家、地区的个人数据被转移的信息，也没有提供关于个人如何获得向第三国转移信息时保护措施的相关信息。瑞典数据保护机构还指出，该公司提供的有关数据主体权利的信息不足，包括有关删除数据的权利、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以及反对个人数据处理方式的权利。<sup>24</sup>

---

<sup>23</sup> IApp。

<sup>24</sup> IApp。





# 环球评论

## 1. 从企业合规角度解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各类互联网新业态层出不穷。远程教学、智能设备、网络游戏等各应用的适龄者门槛不断降低，未成年人已悄然成为了互联网企业争相圈入用户群的对象。与此同时，互联网空间也已经成为了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展，并慢慢变成了他们成长空间的一部分。

然而，在互联网为人类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恐怖色情内容泛滥、电信诈骗、游戏沉迷、网络欺凌、天价打赏等乱象屡见不鲜。这对于网络用户，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必将造成极大的影响。从以往来看，已经出现过多起例如未成年人跳楼、自杀等极端恶性事件。因此，在网络空间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且刻不容缓解决的重点命题。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 202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出台，我国已经初步搭建起网络空间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框架，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亦提出了原则性规定。

为了将以上法律进一步细化落地，2022 年 3 月 1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三次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sup>25</sup>。一旦最终稿发布并开始实施，它将成为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护方面较为全面的行政法规，其内容包括了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培育、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四大主题，并且系统性地明确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监管主体、监管对象、规制主体及其相应义务。并且，《条例（三次意见

<sup>25</sup> 2014 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被国务院纳入立法计划；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首次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ac.gov.cn/2016-09/30/c\\_1119656665.htm](http://www.cac.gov.cn/2016-09/30/c_1119656665.htm) 最后访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 19 点）；2017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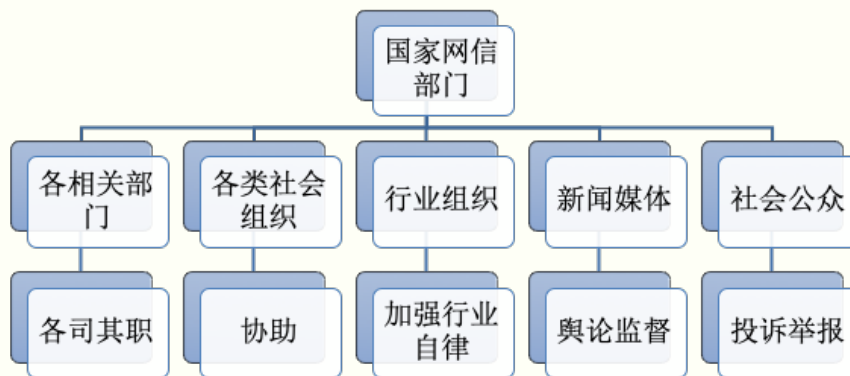
（[http://www.gov.cn/xinwen/2017-01/06/content\\_515743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1/06/content_5157433.htm) 最后访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 19 点）。

稿)) 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网络乱象问题作出回应, 为各方共同践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义务作出指引。

## 本次《条例(三次意见稿)》主要特点概览:

### 1. 监管主体的广泛性

《条例(三次意见稿)》提出构建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 国家、地方两级联动,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各个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监管体系, 明确了国家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方面的相应职责。其中, 总则部分针对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作出了规定。并且, 要求各级监管机关、家庭学校、社会各界能够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共同发力, 营造出国家机关负责、社会组织协助、家庭学校预防和干预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氛围, 以达到《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二条提出的“**社会共治**”效果。



### 2. 被规制主体的多样性

《条例(三次意见稿)》在总则开宗明义地提出了除“个人信息处理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sup>26</sup>“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未成年人网络活动的主要提供方外,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新闻媒体等组织也被纳入了被规制主

<sup>26</sup>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服务提供者等等。



体范围。《条例（三次意见稿）》要求上述主体根据自己所承担的角色和身份履行不同的义务。

### 3. 法律责任的严苛性

《条例（三次意见稿）》第六章区分了不同的被规制主体，设定了违规时的法律责任，采取了“双罚制”模式：

- 对单位：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如有）、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等处罚；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业禁止等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三次意见稿）》还针对部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规定了**5年的市场禁入限制**，体现了立法者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决心。例如，当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特定条款时，则会被要求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亦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从上述概要可以看出，《条例（三次意见稿）》梳理了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治理与净化相关的主体义务，要求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共担责任。其中，互联网企业作为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在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治理方面也有较为急迫的保护义务需要履行，故我们以厘清互联网企业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合规基线与工作准备为视角，进行解读与分析。

#### 一、互联网企业须履行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的相关义务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高达94.9%”，<sup>27</sup>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不仅对其身心发展至关重要，也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有重大意义。由于未成年人处于心智尚未发展成熟的阶段，容易受到不良网络信息的影响，面对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网络暴力等风险，提高未成年人识别

<sup>27</sup> 参考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第33页。



不良网络信息的能力，确保未成年人更好地使用互联网工具至关重要，这需要社会各方长期的教育和引导。

《条例（三次意见稿）》在网络素养培育一章中，重点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规制要求，以及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相关合规义务。

### （一）针对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合规义务

2022年3·15晚会曝光了部分生产儿童手表的厂商，其为控制成本，安装的老旧低版本操作系统无法通过弹窗告知用户并获得用户授权同意，存在恶意程序索取权限的行为。该恶意程序通过调用手表的定位、麦克风、摄像头、通讯录权限，获取手表使用者的位置、人脸图像、声音等个人信息，很容易造成儿童个人信息的泄露。

针对此类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sup>28</sup>规定了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条例（三次意见稿）》对上述要求进行了细化：

-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

- 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这是因为通常在销售场景中鲜少涉及由销售者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形，所以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主要承担的是告知用户关于安装情况、安装渠道和方法的义务。

此外，《条例（三次意见稿）》第十九条第一款增加了“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具备**有效识**

<sup>28</sup>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4]，规定了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的义务。

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关注此条要点，能在产品开发之初将合规义务融入到产品中。

再者，《条例（三次意见稿）》还明确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工作需要时，应明确软件及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标准或要求。比如，《信息安全技术 未成年人移动终端保护产品测评准则（GA/T 1537-2018）》的行业标准已于 2018 年发布，《未成年人互联网不健康内容分类与代码》《信息技术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 监护系统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也都已经在制定过程中。未来可能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智能终端产品或软件的相关标准出台，或者在智能终端产品或软件的技术标准中增加未成年人保护的章节，建议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应持续关注国家相应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动态。

## （二）针对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

为推进互联网平台治理，《条例（三次意见稿）》融入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特定场景。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sup>29</sup>《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二十条中也增加了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义务。

对于何为“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条例（三次意见稿）》暂未给出明确定义，只作出了概括性描述。但企业可以参考《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的相关规定来判断自身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要互联网平台。如果后续有相关文件对上述概念进一步澄清，则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当前结论是否需要更新。

<sup>29</sup>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比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我们对新增义务进行如下提示：

- 在平台服务设计、研发阶段，应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新增）；
- 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监督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应提供青少年模式或未成年人专区等产品或服务（新增）；<sup>30</sup>
- 如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行政法规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应对其停止提供服务；
- 应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后的救济途径（新增）；
- 每年（新增）应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公众评议（新增）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三）实践案例

经调研，我们看到，不少互联网企业已经开始从网络素养培育入手，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保护产品或服务。如在 2021 年，某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发布“护苗行动计划”，通过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具、上线青少年小程序等举措，对未成年人保护进行宣传（如图 1）。<sup>31</sup>2022 年，某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升级扶持青少年内容创作者的“萌知计划”，为青少年提供优质的专属内容，以良善科技陪伴孩子健康成长（如图 2）。

<sup>30</sup> 2021 年修订并实施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提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

<sup>31</sup> [http://tech.cnr.cn/techph/20210601/t20210601\\_525501054.shtml](http://tech.cnr.cn/techph/20210601/t20210601_525501054.shtml)



图 1



图 2

部分互联网企业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规范网络信息内容作出了探索,根据未成年人心理特点、行为模式专门设置了青少年模式。譬如开启某互联网通讯平台推出的青少年模式(如图3)后,将限制未成年人访问视频号、公众号、摇一摇、直播和附近、游戏等部分功能。2021年10月,该平台上线了“青少年模式监护人授权”功能,启用该功能后,未成年人若需要访问公众号文章、小程序、链接以及延长视频号使用时长时,则需要远程申请监护人授权。监护人可以通过个人账号远程对申请进行授权操作,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不健康网络内容的侵害,沉迷网络。通过上线“青少年模式监护人授权”功能,企业既延伸了监护人的保护方式和保护范围,得以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又降低了企业自身的合规风险。





图 3

## 二、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义务

暴露在充斥着不良网络信息内容中，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会造成极大的损害。在 2020 年 7 月启动的“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中，7 家网站平台、网课学习频道、3 款青少年常用学习教育类 App、2 家互联网视频平台、5 家互联网平台均存在推送不良和/或低俗信息的情况，或故意利用有害内容进行引流等行为。<sup>32</sup>2021 年 9 月，有小学生家长在某 App 上搜索“亲子乐园”后，发现被推送明显泄露未成年人身体隐私的视频。2022 年 1 月，该涉事企业因“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后，未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受到了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sup>33</sup>。

《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针对何为“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条例（三次意见稿）》参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七条

<sup>32</sup> [http://www.gov.cn/xinwen/2020-09/14/content\\_5543326.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9/14/content_5543326.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22 年 3 月 26 日 19 点。

<sup>33</sup>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5706941](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5706941)

第八款<sup>34</sup>作出规定，即指“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情况。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各部门，将在以上规定基础上确定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建议企业应当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文件、标准，第一时间做好合规工作，遵守并履行以下相关义务。

(一) 禁止一般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出现下述行为及内容

禁止行为	重点规制内容
禁止利用网络 <u>制作、复制、发布、传播</u>	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禁止向未成年人 <u>发送</u>	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禁止 <u>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u>	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禁止 <u>诱骗、强迫未成年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u>	可能暴露其个人隐私的文字、图片、音视频
不得 <u>诱骗、强迫未成年人观看</u>	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 <u>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u>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sup>34</sup> 第七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八)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不得利用网络组织、胁迫、引诱、教唆、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
--	---

## （二）专门禁止“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以下操作

《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二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成年人提供“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运营者：

- 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
- 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 不得在首页开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上述禁止性行为曾是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影响的恶源。2021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预防沉迷网络游戏通知》”)明确规定，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对发布不良网络游戏信息、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网络游戏广告的中小学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和产品，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或关停。

## （三）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的三类特殊义务

基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七十七和八十条，以及《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条例（三次意见稿）》还特别规定了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以下四类特殊义务：

### 1. 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对特定内容进行显著提示

《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负有**显著提示**的义务。建议企业应结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含十类违法信息、九类不良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十类”违法信息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应当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九类”不良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2. 应制止网络欺凌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七条定义的网络欺凌行为是指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行为。并且，将编造未成年人的负面新闻、丑化和攻击他人，并引来网友围观、起哄、谩骂等行为都归入网络欺凌的通常形式<sup>35</sup>。网络欺凌会对受害者产生极大伤害，在某些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自杀。例如广东陆丰女高中生琪琪因被怀疑偷拿商品，在店主公开发帖后遭到“人肉搜索”导致个人信息曝光，受到辱骂，并在

<sup>35</sup>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8204315930562669&wfr=spider&for=pc>

事发后第二天跳河自杀身亡。<sup>36</sup>因此,《条例(三次意见稿)》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基础上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制止网络欺凌的行为,具体可采取的措施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

### 3. 应对不当内容予以处置

与《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三十条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当内容进行处置的义务**,例如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防范不当内容的发布与传播**。但目前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的信息管理方式,企业可以参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专业人员等,完善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在实践中,为尽早发现不当内容的发布,企业也可以利用算法过滤、人工审核、投诉处理、抽查复审等方式,依法采取“先审后发”或“先发后审”的方式进行不良内容的审核与过滤。

#### (四) 实践案例

对于网络信息内容规范,部分互联网企业也开始进行有益尝试,比如部分可供用户发布短视频的移动应用软件,明确其将采取严格的管理办法,杜绝发布和传播包含法律法规禁止发布和传播的内容,并在青少年模式开启时将展示精选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内容,如教育类、知识类内容(如图4)。

<sup>36</sup> [https://www.guancha.cn/society/2013\\_12\\_19\\_193884\\_s.shtml](https://www.guancha.cn/society/2013_12_19_193884_s.shtml)

### 1.加强身份认证

我们将在正式会员答题（100题）准入制度的基础上，加强身份认证措施，对于未经身份认证的用户或身份证显示为少年儿童年龄段的用户，我们将用专门的策略进行内容展现和社区权限设置。

加强版身份认证功能计划于4月中旬上线。

### 2. 针对青少年用户优化的内容展现机制

通过官方标签或用户标签等方式，对内容展现机制进行优化。疑似不适合少年儿童年龄段用户在不陪同、无引导等条件下观看的内容，将不对其展现。

对于青少年的引导和保护，是互联网平台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我们希望广大用户理解和认同。

### 青少年模式未开启

- 📖 在青少年模式中，我们精选了一批教育类、知识类等适合青少年用户观看的内容
- 🚫 无法进行充值、打赏等操作
- 🕒 自动开启时间锁，每天使用时长不超过40分钟，每晚22时至次日早6时期间无法使用
- 🔒 开启青少年模式，需先设置独立密码，如忘记密码可通过申诉重置密码

开启青少年模式

< 社区规范

- 传播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
-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和个人美德，尊重公序良俗
-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
- 提倡积极健康向上的时代风尚和生活方式

二、法律法规

■ 对于社区内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及社会安全的行为，将采用最严格的管理办法，予以杜绝。

(一) 遵守基本准则

■ 平台禁止发布和传播包含下列信息的内容：

-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如损害国旗国徽形象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侮辱滥用英烈形象，否定歪曲英烈事迹，美化或粉饰

< 青少年模式未开启

- 在青少年模式下，我们精选了一些教育类、知识类的内容呈现在首页
- 无法进行打赏、充值等操作
- 每天使用时长累计不得超过40分钟，晚上10点至早上6点无法使用小红书
- 青少年模式是，■ 为了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出的一次尝试，我们优先在主场景进行优化，后续会致力于优化更多场景

开启青少年模式

可在“设置”选项中查看青少年模式

图 4

### 三、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近年来，互联网上时常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sup>37</sup>，应对此类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此类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且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对保护未成年个人信息作出了相应规定，如规定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限制保护未成年人私密信息的发布等义务<sup>38</sup>。此外，《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作为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成文部门规章，专门规定了保护儿童（不满14周岁）个人信息权益，但在《条例（三次意见稿）》出台以前我国缺乏对于保护14-18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实施细则，《条例（三次意见稿）》针对未成年人（不满18周岁）个人信息保护做出规定，能够对此立法缺位起到有效补充作用。《条例（三次意见稿）》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共设立了十三条具体条文，承接并强调了上位法中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根据相应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明确了互联网企业合规义务：

#### （一）特定真实身份核验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七十六条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须履行用户真实身份核验义务基础上，《条例（三次意见稿）》增加了向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时验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并且，《条例（三次意见稿）》针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建立用户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不鼓励互联网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获取过多的用户个人身份信息，特别是实名认证时涉及到的身份证、人脸识别信息等敏感个人信

<sup>37</sup> [http://e.mzyfz.com/paper/1354/paper\\_33742\\_7759.html](http://e.mzyfz.com/paper/1354/paper_33742_7759.html)

<sup>38</sup>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息。但是，在游戏、直播等场景下，实行实名认证又具有必要性。监管部门虽然反复要求平台服务提供者对现有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但未成年人依然有办法通过利用成年人的身份信息、第三方帐号、使用租赁手机注册帐号等方式避开防沉迷系统监控，登录游戏、直播平台。实名制认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堵截上述漏洞，现有规定也对此做出了相应的要求，如《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明确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帐号须进行实名制注册；《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按照要求落实用户实名制度。

## （二）私密信息保护义务

《条例（三次意见稿）》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私密信息保护义务**的条款进行了细化，即规定当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涉及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时，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的措施，以防止信息扩散。但《条例（三次意见稿）》并未对“私密信息”的范围作出说明。但我们发现在《民法典》对隐私（私密信息）做出的界定中，也使用了“私密信息”的概念，即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通常情况下，除隐私以外的个人信息，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sup>39</sup>《条例（三次意见稿）》在此似乎采用了《民法典》<sup>40</sup>中的对于私密信息的认定，但对于私密信息的内涵与外延，根据现有规定难以做出具体的判断，我们期待最终稿时可以厘清或者将来由相关下位法或者指南作出进一步解释。

## （三）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合规义务

《条例（三次意见稿）》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义务**进行细化。其中**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保**

<sup>39</sup>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sup>40</sup>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则将个人信息区分为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并进一步将私密信息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

障未成年人信息主体权利等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sup>41</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础上，《条例（三次意见稿）》进一步强化了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作为数据处理者时的义务，体现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增强保护：

- **原则上不得向他人提供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处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时，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以下告知方式：**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 **对内部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知悉范围，设立相应的访问审批、记录机制，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每年应对所处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合规审计。**

#### （四）实践案例

根据调研，不少互联网平台虽然在隐私政策的文字上区分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用户，但实际上落实年龄验证机制的很少。部分平台履行实名认证也仅是因为履行国家关于游戏/直播业务有此强制义务；有的平台虽设有验证年龄的机制，但实际可以自由设置年龄，验证机制形同虚设。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已有多家互联网游戏平台、直播平台、即时通讯软件平台，在未成年人实名认证的实现方式上进行着探索，尝试更为有效的实名认证机制。

<sup>41</sup> 《条例（三次意见稿）》首先明确了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等基本原则；同意机制方面，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其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以及对未成年人敏感信息的处理，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依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如某互联网游戏设置实名注册和防沉迷系统，通过微信扫码认证形式，联动微信完成实名认证（如图 5）。



图 5

某互联网视频平台规定未成年人不能开通直播间服务，其实名认证的方式是露脸手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完成实名认证（如图 6）。



图 6

某通讯类软件在“钱包”中需通过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来进行实名认证。未通过实名认证的，通过该软件付款或者收钱、使用零钱发红包等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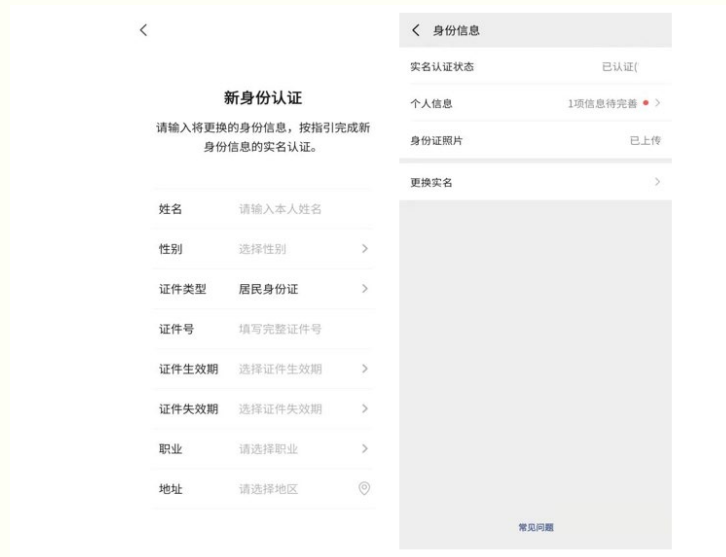


图 7

某游戏平台中，在首次注册时，用户需要通过填写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进行实名认证。身份证号码作为系统验证用户是否已年满 18 岁的依据。如经系统认定用户未满 18 岁，则该用户的账号将会被纳入防沉迷系统。同时，为防止未成年人使用家长的身份证号码进行实名验证，家长可以在平台上查询自己的身份证是否已被用于登记防沉迷信息（如图 8）。





图 8

此外,近年来由于检察机关也可以综合运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对网络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进行监督。如最高检于2022年3月发布指导性案例中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信息权益的案例:对于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App<sup>42</sup>在收集、存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未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原则的行为,2020年9月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2021年10月,北京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北京市网信办提出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完善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保护的条款的相关建议。此后,北京市网信办约谈了该公司,要求其严格落实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责任,并制定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压实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主体责任。随着《条例(三次意见稿)》的出台,各方未成

<sup>42</sup> 该 App 在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儿童注册账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该 App 未对儿童账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203/t20220307\\_547722.shtml](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203/t20220307_547722.shtml)

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将被细化,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提供了进一步法律基础。

#### 四、网络沉迷防治义务

近年来,未成年沉迷游戏和“天价充值打赏”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也屡见不鲜。如黑猫投诉平台上,2021年中与未成年人消费相关投诉超2.6万条<sup>43</sup>;2020年,11岁男童“模仿游戏中‘飞’和‘复活’场景”带着9岁妹妹从4楼跳下,造成重伤;<sup>44</sup>2021年5月,某未成年人因沉迷于网络直播,在70天的时间,将父母的158万积蓄全部打赏给一名主播。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容易对网络产生依赖心理,网络沉迷不仅会占用大量时间、消耗金钱,还容易引起未成年人角色定位混乱,甚至诱发犯罪行为,因此杜绝网络沉迷刻不容缓。此前,为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sup>45</sup>、国家新闻出版署<sup>46</sup>、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sup>47</sup>,先后发布意见或通知,提出要“推动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督促网络文化市场主体提高识别未实名认证未成年人用户账号能力”。前文提及的《预防沉迷网络游戏通知》中明确规定,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对发布不良网络游戏信息、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网络游戏广告的中小学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和产品,及时进行处罚或关停。

##### (一) 互联网企业网络沉迷防治的合规义务

对未成年人防治网络沉迷是本次《条例(三次意见稿)》着重拓展的部分。在网络产品与服务提供者层面,《条例(三次意见稿)》第四十九条不再局限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粗略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义务,总体上提出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者规则,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

<sup>43</sup> <https://new.qq.com/omn/20220315/20220315A02ZHP00.html>

<sup>44</sup> <https://new.qq.com/omn/20200514/20200514A0J7UT00.html>

<sup>45</sup>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sup>46</sup>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sup>47</sup>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条例（三次意见稿）》细化了互联网企业应履行的网络沉迷防治义务：

- 对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提出了**明确进行限制**，并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新增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社区、群组**，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上述行为，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落实适龄提示标准规范提出了具体的落实路径，除上文中提到的实名认证以外，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所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显著提示。

此外，对于网络直播平台，2021年2月9日，网信办联合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第六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中，要求网络直播平台对未成年人注册主播账号作出限制，向未成年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2021年4月16日，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文旅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第十二条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络直播营销中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在第十七条规定了未成年人成为“直播营销人员”及“直播间运营者”的限制和要求。《条例（三次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分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防沉迷部分）系统化的对上述内容均作出了回应，提升了相关规定的法律层级。

## （二）实践案例

网信办早在2019年就开始在部分短视频平台试行“青少年防沉迷系统”，进入青少年模式后，所有网络视频用户使用时段、服务功

能、在线时长均受限，只能访问专属内容池。<sup>48</sup>2021年5月根据网信办要求，某短视频平台 App 实施平台史上最严格的青少年保护措施——14岁以下实名认证用户，在打开 App 后自动进入青少年模式，每天使用时长为40分钟，且在每天22时至次日6时无法使用 App，此外，多款游戏也发布并陆续升级防沉迷模式，如某互联网游戏从2021年8月31日起，陆续升级防沉迷模式，并且提供成长守护平台，给家长提供游戏管控端口（如图9）。



图 9

某互联网企业推出成长守护小程序<sup>49</sup>，并且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在游戏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用户进行实名认证，并对游戏时长

<sup>48</sup> 在专属内容池中，长视频平台重点选择弘扬爱国主义、宣扬英雄人物的优秀电影、电视剧；短视频平台侧重为青少年提供课程教学、书法绘画、亲子教育、人文历史、传统文化、手工制作、自然科普等寓教于乐的优质内容。<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4776023864265792&wfr=spider&for=pc>

<sup>49</sup> <https://jiazhang.qq.com/index.html>



及充值进行限制，家长可以通过小程序了解孩子每天游戏的情况（如图 10）。



图 10

## 五、结语

《条例（三次意见稿）》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后期将可能存在条款更新的情况。但经过对监管主体及职责、规制主体及义务的分析，不难发现，作为《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下位法，《条例（三次意见稿）》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社

会共治”的立法原则，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罚则，正式出台后将作为互联网企业合规工作的重要指引。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三次意见稿）》提及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等多项互联网主体概念，但上述主体身份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重叠的，多种概念的混用可能导致企业难以准确界定主体义务，因此我们期待《条例（三次意见稿）》在后期修改中可以对此加以完善。

最后，我们建议，可能被定义为上述主体的互联网企业，应重点关注《条例（三次意见稿）》的立法动态，对其中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自我排查，减少企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合规风险敞口。此外，也建议企业关注同行先进合规经验，主动承担起在网络空间中保护下一代的社会责任。<sup>50</sup>

---

<sup>50</sup> 作者：孟洁、戴畅、李晨瑜（实习生施政禹对本文亦有贡献）  
<https://mp.weixin.qq.com/s/hMMIVjs4t9DfDSZMM1UiAg>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2022 年 第四期 / 总第三十八期

##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若您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联系邮箱：[dongjierui@glo.com](mailto:dongjierui@glo.com)。您也可以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我们的公众号“M姐 数据合规评论”获取更多资讯。